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